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李琳、李安桂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